

江岸区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福彩公益金 管理使用情况公示

2025年度，中央、省、市级补助我局福彩公益金801.97万元，上年结转彩票公益金172.35万元，合计974.32万元。2025年度我局福彩公益金支出843.45万元，结余130.87万元，其中结转129.96万元到2026年使用。

2025年度福彩公益金下达指标情况		
文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武财社〔2025〕615号	孤儿助学工程	3.00
武财社〔2025〕615号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30.00
中央资金小计		33.00
武财社〔2025〕97号	福彩公益金分成资金	129.94
武财社〔2025〕832号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	15.00
武财社〔2025〕424号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84.36
武财社〔2025〕424号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4.00
武财社〔2025〕575号	福彩公益金分成资金	125.67
省级资金小计		768.9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合计		801.97

我局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使用宗旨，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项目。根据《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江岸区民政局2025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助项目

2025年度江岸区民政局公益金项目共三类。包括：

（一）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等文件，我区按照补贴范围及标准对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和运营补贴。

项目联络人：樊翔；联系电话：027-82739226。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4〕6号）精神，对我区符合条件的具有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武民政〔2018〕15号）评估分值，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联络人：樊翔；联系电话：027-82739226。

3. 适老化改造项目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5〕9号）、《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工作提示》，

2025年全区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00户。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基础适老化改造给予财政补贴支持。原则上平均每户补贴标准不低于3000元（单户改造标准应不低于2000元）。

项目联络人：樊翔；联系电话：027-82739226。

4. 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要求，我区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

项目联络人：樊翔；联系电话：027-82739226。

5. 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险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2012〕89号）和《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精神，我区购买养老机构入注意外险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养老机构入注意外险由财政和养老机构按2:1比例承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由财政承担。

项目联络人：樊翔；联系电话：027-82739226。

6. 幸福食堂建设补贴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4〕

967号) 文件要求,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我区发放幸福食堂建设补贴用于支持街道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 引导助餐点位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项目联络人: 樊翔; 联系电话: 027-82739226。

(二)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20号)等文件要求, 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 2025年底实现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 “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项目联络人: 张醒玉; 联系电话: 027-82739277。

(三) 儿童福利类项目

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根据民政部《“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及省民政厅《关于转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函〔2025〕51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人员, 按每人每学年1万元标准发放助学金, 时限为其在校连续就读期间: 一是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二是未被收养;

三是年满18周岁后在我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项目联络人：张醒玉；联系电话：027-82739277。

2.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通知》（武民办〔2014〕21号），我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库，定期巡查、评估上述儿童养育状况，代办其权益保障相关事务，并为其成长提供必要服务与支持。

项目联络人：张醒玉；联系电话：027-82739277。

二、执行情况及效果

（一）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99.5万元）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年度审查及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区对照补贴范围、标准，为依法登记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综合体、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该项工作有效发挥了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有所

养的基础支撑作用，持续完善区域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满足辖区老年人晚年生活保障需求。2025年，共为2家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建设补贴，为134家养老服务设施发放运营补贴。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583.88万元）

2025年，我区依托武汉晚晴养老、湖北佰穗养老等51家专业机构，为3784名特殊困难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提供以“助餐、助医、助洁、远程照护”为核心的居家上门服务。工作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原则，聚焦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全服务网络，强化服务供给，有效缓解家庭照护压力，切实提升了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适老化改造项目（32.78万元）

2025年，我区完成103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重点实施地面防滑、门槛消除、夜间照明、助行辅助、紧急呼叫装置配置及卫生间扶手安装等基础改造，同步完善居家安全防护、生活便利化设施。通过改造，切实解决老年人居家行走、如厕、洗浴、起居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与行动不便问题，有效提升居家养老的安全性、舒适性与独立性，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居家养老需求，筑牢居家养老安全防线。

4. 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和岗位补贴（22.85万元）

2025年，我区共为32人发放持证一次性奖励，为174人发放岗位补贴。补贴发放与护理员持证等级、服务年限挂钩，有效加

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从业人员提升专业技能，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加优质专业的照护服务。

5. 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险（33.24万元）

2025年，我区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承保，保险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全年共为养老机构1661张床位、133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保险保障。通过实施养老机构及设施意外险，有效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6. 幸福食堂建设补贴（30.5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4〕967号）文件要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我区发放幸福食堂建设补贴用于支持街道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引导助餐点位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2025年辖区15家幸福食堂纳入补贴范围，通过资金帮扶，提升食堂的服务环境和服务质量，缓解老年人就餐不便问题，为辖区老年群体提供安全、实惠、便捷的就餐服务。

（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30万元）

2025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共支出70.569万元，其中福彩公益金支出30万元。经政府采

购后，2025年9月4日前，项目分别由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武汉市太阳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运营，2025年9月5日后分别由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武汉清晨创新社会服务中心承接运营。项目在前期服务的基础上，持续建立“社工+医生+心理咨询+志愿者”工作团队，搭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平台，提供个案管理、开放式小组、康复活动等多元服务形式，对康复者进行预防复发、躯体管理、职业康复等9大主题训练，帮助患者恢复社会功能。2025年共开展服务16974人次，新增364份社区康复档案，全区累计建立2533份社区康复档案，完成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的比例（建档立卡率）为61.8%，实现登记对象规范服务率73.7%。（省市文件要求：2025实现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的比例达60%以上、登记对象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

（三）儿童福利类项目

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0.5万元）

2025年度，江岸区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助资金0.5万元（仅限于2025年孤儿助学资金使用情况，不包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下拨资金3万元、使用资金0.5万元、结转资金2.5万元，结转原因：本年度预算按照预估救助孤儿人数编制，实际审核后符合受助条件的孤儿数量偏少；同时预算资金结算按自然年度安排，而救助金实际发放按照学年安排，两者核算周期不一致，导致当年预算资金未能足额支出，结余资金结转

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我局严格按照2025年新修订《项目实施办法》执行，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摸底排查，及时向资助对象告知助学政策，严格申请、审核和发放等程序，依法依规做到“应助尽助”，并按要求做好“一人一档”台账整理归档，按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孤儿不因贫失学，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惠及1名孤儿。

2.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0.2万元）

江岸区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下拨资金14万元、使用资金10.2万元、结转资金3.8万元，结转原因：因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于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尚未完工，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社工岗位2个，负责建立全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库，定期开展困境儿童养育状况巡查和监督评估，代办儿童权益相关事务，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与支持。项目实施期间，累计完成电访780余人次，入户探访230余人次，链接社会资源10余次，开展政策法规宣传3场，完成个案帮扶30个，构建了“短期有温暖、长期有保障”的关爱服务机制，实现服务从“活动式”向“机制式”转变、从“普惠慰问”向“精准关爱”升级。

江岸区民政局

2026年6月22日